|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8(Add.22)(Add.10)-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H)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议题H – 加强1区和3区《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保护

引言

为解决本议项，ITU‑R开展的研究考虑了以下两种方法：

1) 取消《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默许”的概念；

2) 降低《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规划指配的协调起始值。

在为满足议题H而提出的不同方法中，上述两个目标分别在方法H1B和方法H2B中实现。

值得注意的是，方法H1B的方案2将通过移除2区非规划FSS强加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的另一种类型的默许，进一步加强所述附录的保护。

如果WRC决定也取消其他区的非规划FSS指配对2区BSS规划所采用的默许概念，本主管部门不会有任何困难。

根据确立议题H的目标，对于“默许”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CPM报告中所述的方法H1B方案2，对于“EPM劣化容限”的问题，支持方法H2B，并据此提出以下建议。

提案

这些提案是根据CPM报告中的方法H1B方案2和方法H2B提出的。

附录30（WRC-19，修订版）\*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WRC-03）

MOD IRN/148A22A10/1#2076

第4条（WRC-23，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1]](#footnote-1)3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ADD IRN/148A22A10/2#2077

4.1.10e 第4.1.10a至4.1.10d段中描述的行动不适用于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或准备进入1区和3区规划的指配。（WRC-23）

MOD IRN/148A22A10/3#2078

第7条（WRC‑23，修订版）

在涉及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和3区11.7-12.2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电台频率指配时，对11.7-12.2 GHz（2区）、
12.2-12.7 GHz（3区）和12.5-12.7 GHz（1区）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电台及12.5-12.7 GHz（3区）
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
及其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2]](#footnote-2)22

ADD IRN/148A22A10/4#2079

7.1之二 当影响网络为2区11.7-12.2 GHz频段中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时，第**9**条第9.60至9.62段中描述的行动步骤不适用于附录**30**中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计划进入该规划的指配、列表或列表中的拟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WRC‑23）

附件1（WRC-19，修订版）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规划的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影响或根据
本附录有必要寻求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25
达成协议时的限值

MOD IRN/148A22A10/5#2146

1 干扰符合1区和3区的规划或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或1区和3区列表中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极限值

...

*b)* 表列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影响是，与1区和3区规划或表列中其指配测试点相对应的等效下行链路保护余量27，或为此启动该附录第4条程序，包括以前修改该表列或以往任何协议的累加效应，没有下降到低于0 dB的0.45[[3]](#footnote-3)XX dB以下，或者说，如果已经是负的，没有下降到低于下述产生的值的0.45xx dB以下：

– WRC-2000确立的1区和3区规划和表列；或

– 根据该附录对该表列提出新的或修改的指配；或

– 成功地实施第4条程序后在1区和3区表列中所产生的新的条目。

注 – 在进行计算时，所有同频道和相邻频道信号接收端的效应是以一个等效同频道干扰信号表示的。这个值通常以分贝表示。（WRC‑03）

附录30A（WRC-19，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MOD IRN/148A22A10/6#2080

第4条（WRC-23，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ADD IRN/148A22A10/7#2081

4.1.10e 第4.1.10a至4.1.10d段中描述的行动不适用于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或准备进入1区和3区规划的指配。（WRC-23）

MOD IRN/148A22A10/8#2082

第7条（WRC-23，修订版）

当涉及1区和3区14.5-14.8 GHz和17.3-18.1 GHz频段或2区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电台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时，1区17.3-18.1 GHz频段内和2区和3区17.7-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电台（空对地）以及2区14.5‑14.8 GHz和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电台（地对空）、第163号决议
（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和第164号决议
（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内非用于卫星广播业务
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台站和2区17.3-17.8 GHz频段内
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和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的登记[[4]](#footnote-4)28（WRC-19，修订版）

第I节 – 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或地球站或
具有BSS馈线链路指配的卫星广播业务的
发射空间电台的协调

ADD IRN/148A22A10/9#2083

7.1之二 当影响网络为2区17.7-18.1 GHz频段中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时，第**9**条第9.60至9.62段中描述的行动步骤不适用于附录**30A**中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计划进入该规划的指配、列表或列表中的拟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WRC‑23）

附件1（WRC-19，修订版）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馈线链路规划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拟议的新的或修改指配的影响或
确定根据本附录何时有必要征得任何其他
主管部门同意的限值（WRC-03，修订版）

MOD IRN/148A22A10/10#2147

4 对符合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的频率指配或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所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干扰的限制（WRC-03）

…

但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如果馈线链路表列中提出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效应是，与登入该馈线链路规划或馈线链路表列的一个测试点相应的、且为此已启动第4条程序的等效保护余量[[5]](#footnote-5)35，包括以前对该馈线链路表列的任何修改或以往任何协议的累加效应，下降超过0 dB以下0.45[[6]](#footnote-6)XX1 dB，或如果已是负值，超过低于下述情况下产生的值的0.45XX1 dB，一个主管部门将被视为受到影响：

– WRC-2000确定的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和表列；或

– 根据该附录在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或

– 在成功实施第4条程序后在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列入新的登记项目。（WRC-03）

在干扰分析中，有关每个测试点上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将采用附件3第3.5段所述的天线特性。（WRC-03）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IRN/148A22A10/11#2084

第6条（WRC‑23，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7]](#footnote-7)1, [[8]](#footnote-8)2, [[9]](#footnote-9)2之二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9）

MOD IRN/148A22A10/12#2085

6.15之二 第6.13至第6.15段中描述的行动不适用于第6.6段要求的协议或规划中的分配，或根据第7条第7.7段按照第6条处理的指配。（WRC‑23）

\_\_\_\_\_\_\_\_\_\_\_\_\_\_

1.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1)
2. 22 当涉及除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电台以外的电台时，这些条款并不取代第**9**和**11**条中规定的程序。（WRC-03） [↑](#footnote-ref-2)
3. XX 为了保护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或非国内覆盖申报资料中覆盖区为国内的指配，须改为使用
0.25 dB。（WRC-23） [↑](#footnote-ref-3)
4. 28 当涉及的电台不是服从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电台时，这些条款并未取代第**9**条和第**11**条中规定的程序。（WRC-03） [↑](#footnote-ref-4)
5. 35 关于等效保护余量的定义，见附件3的第1.7段。 [↑](#footnote-ref-5)
6. XX1 为了保护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中的指配或非国内覆盖申报资料中覆盖区为国内的指配，须改为使用0.25 dB。（WRC-23） [↑](#footnote-ref-6)
7.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7)
8.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8)
9. 2之二 第**170**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footnote-ref-9)